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9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 顏新章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10808-1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8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經現勘該校大門口已設有三色號誌行車管制，另距校門口 100 公尺處之 3 號停車場出口處已開設缺口，倘若於 2 處中間臨時停車場處再行開設缺口，恐增加交通事故發生，故本案仍維持雙黃線不開缺口，另建議吉安鄉公所於臨時停車場出口處前之雙黃線增設交通桿，以避免車輛跨越雙黃線。
- (二)請校方先行內部討論是否同意將自臨時停車場出口欲左轉花蓮市區方向之車輛，先行引導至 3 號停車場出口處再行迴轉；倘若校方同意上述建議，將再行邀集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於 3 號停車場出入口處增設三色號誌之可行性。
- (三)由本會報持續列管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有上升趨勢，請各單位共同努力，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縣 108 年 1 至 6 月份統計 30 天內死亡人數 24 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但本縣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仍偏高，請各單位共同思

考籌劃防制作為，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執行秘書：

- (一)108年8月份發生2件A1類酒駕交通事故，請警察局各分局持續加強攔查及防制作為。
- (二)依據事故數據顯示，本縣自撞交通事故比率偏高，除請工程單位加強各道路反光及警示設施外，並請警察局各分局及教育單位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勿疲勞駕駛，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據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

三、108年雙十節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8年雙十節連續假期(108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與重慶路段(中山路與重慶路至重慶路與福町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於每日8時至22時將中正

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八) 雙十節連假期間預估東大門夜市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人潮，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約 19 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致許多車輛為停等進入前揭停車場停放，造成中山路與重慶路周邊交通壅塞，為維護該處周邊交通秩序，除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外，並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適時於該停車場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引導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預防措施。
- (九) 蘇花公路於 10 月 10 日(南下 5 時至 17 時，北上 5 時至 15 時)、10 月 11 日 7 時至 13 時、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 12 時至 16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 (十) 雙十節連假期間(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各道路工程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於 10 月 9 日前恢復道路平整，各道路主管機關請確實通知廠商遵守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執行秘書：有關雙十節連假各道路工程除全面停工外，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注意應恢復道路平整夯實及清潔。

主席裁示：以上管制事項准予備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針對以上管制事項，各單位若執行後發現有缺失情形，應予以修正改善，避免錯誤重複發生。

四、本會報宣導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第 69、72、73、74、76 條條文及增訂第 72-1 條條文，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 (一) 第 72 條修正：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二) 增訂第 72-1 條：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

八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 73 條修正：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四)第 74 條修正：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五)第 76 條修正：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1. 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2. 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3.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4. 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執行秘書：有關電動自行車新修正罰則部分，除請警察局各分局於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外，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及遵守。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有關電動自行車新修正罰則部分，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針對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學生加強宣導。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於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加強辦理。

執行秘書：本縣近期發生 2 件學童因穿越道路造成 A1 交通事故，請教育小組針對本縣各級中小學學生穿越道路安全觀念，強化各

項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以上建議事項加強辦理；另請各單位宣導標語應淺顯易懂，以利所有民眾明瞭，並達最佳宣導效果。

六、臺灣觀光學院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壽豐鄉中興街與和平街口路樹突出車道，影響行車視線，協請相關單位改善。

本會報秘書小組：由本會報函文壽豐鄉公所修剪該路口路樹。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花蓮縣新城鄉民有街(A、D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108年9月11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請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臺9線為本縣聯外主要道路且交通流量大，橫越臺9線時請分成三階段施作且南北向需至少各留一個車道供車輛通行，並於交維佈設妥適後通知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交通維持演練。
- (四)施作民有街時工區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兩端以號誌搭配人工旗手管制通行並通知大漢技術學院，提醒學生注意通行。
- (五)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工區兩端護欄上方加設爆閃式警示燈且隨時保持明亮，工區前方設置LED導引標誌，明確告知車輛行車方向。
- (六)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七)3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提前告知附近

居民及當地村長，並加強於各媒體宣導，以利民眾知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請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工區兩端圍籬上方應拉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工區前方需設置 LED 導引標誌，明確告知車輛行車方向，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 (四)於工區前 2 個路口設置前方工程施作，請車輛改道行駛告示牌，並製作簡易交通動線地圖發放當地住戶知悉，以利車輛提前改道因應。
- (五)路口兩端圍籬退縮並改以乙種圍籬及加設反射鏡，以增加視距及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 (六)施作道路中央部分時，請於道路南北兩側路邊劃設紅線(可使用成型標線)，以避免車輛違規停車造成交通壅塞。
- (七)3 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八)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並加強於各媒體宣導，以利民眾知悉。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9 洄瀾鐵人三項賽」、「2019 年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2019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2019 花蓮 LAVA 鐵人三項系列賽」、「2019 花蓮太平洋縱谷馬拉松」等 5 項體育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花蓮縣新秀林鄉臺9線和平段162.3K處交通設施改善案。

說明：因應108年9月21日晚間於上述地點發生7歲學童不慎遭大型重型機車撞擊致死案，108年9月23日由警察局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和平國小、警察局新城分局及和平派出所等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決議如下：

編號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備註
一、近期即時改善事項：			
1	設置「前有部落行人、請減速慢行」警告牌。	南澳工務段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固定式測速照相器移置完成前，該路段加強取締超速稽查勤務，以降低車速。	新城分局	依決議事項辦理。
3	請村(鄰)長、學校加強居民交通安全宣導，勸告居民勿隨意穿越省道。		加強宣導。
二、各單位共同研議事項(臺9線162.3K部落路段)：			
1	(1) 規劃縮減道路。 (2) 道路中央設置實體分隔。 (3) 在部落中段設置感應式(觸控式)號誌及行人穿越道。 (4) 另在進入部落南端挑選適當路口設三時相號誌。	南澳工務段	由新城分局另辦理現地會勘，請各單位屆時共同進行研議。
2	設置區間測速(設置臺9線159-163公里)。	花蓮縣警察局	

擬辦：為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請以上單位儘速依決議事項辦理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儘速辦理；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九、散會：15 時 40 分。